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二、经费来源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单位自筹等渠道筹集。

三、经费使用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出国机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费、翻译费、保险费等。

四、经费管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0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中央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

《中央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简称为“因公出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期间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邮电费、医疗费、保险费、培训费、会议费、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参加会议、考察、培训、讲学、执行任务等。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遵循勤俭节约、厉行节约、规范透明、阳光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预算先行、专款专用、据实报销、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阳光运行的原则。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规范透明、阳光运行的原则。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第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规范透明、阳光运行的原则。

第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审批制度, 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同时负责, 谁派出、谁负责。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团组, 不得安排重复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变通。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应当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其中正职不得超过1人。团组经费预算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书和预算书和汇总表》（见附件）有关要求，外事部门和有关部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其工作单位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地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段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外国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二) 伙食费以现金或支票形式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机场、酒店、

旅行社、航空公司、租车公司等签订的

协议中涉及的宴请标准，不得高于本条规定的

标准。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

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参加

由接待单位安排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

购物、休闲等活动。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

形式的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参加由

接待单位

安排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购物、

休闲等活动。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

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

动，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安排或者支付费

用的宴请、

旅游、购物、休闲等活动。出访团组在

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高

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参加由接待

单位安排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

购物、休闲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会同外事部门对因公出国团组

经费开支，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报销办法，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

自主核定本部门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

理购汇手续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

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1: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圖 1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 田八武社由圖

圖 4 田八武社由圖

圖 5 田八武社由圖

圖 6 田八武社由圖

圖 7 田八武社由圖

圖 8 田八武社由圖

圖 9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0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1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2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3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4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5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6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7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8 田八武社由圖

圖 19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0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1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2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3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4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5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6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7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8 田八武社由圖

圖 29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0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1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2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3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4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5 田八武社由圖

圖 36 田八武社由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基他城	美元	90	38	30
66	埃及	开罗	美元	120	50	35
67		亚历山大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塞内加尔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毛里求斯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刚果(金)		美元	210	50	35
74	刚果(布)		美元	110	50	35
75	刚果(刚)		美元	170	50	35
76	塞内加尔		美元	240	55	35
77	安哥拉		美元	195	50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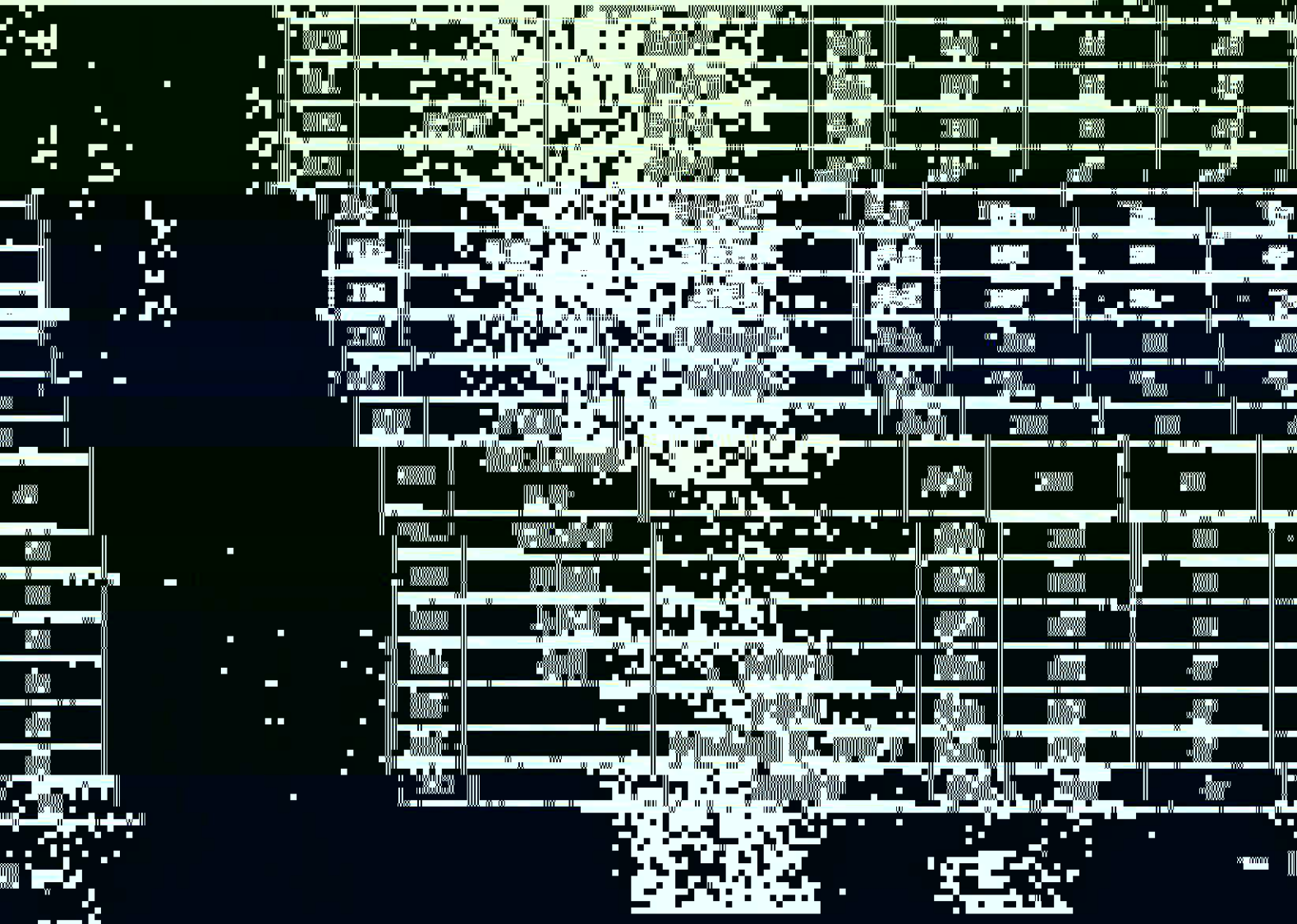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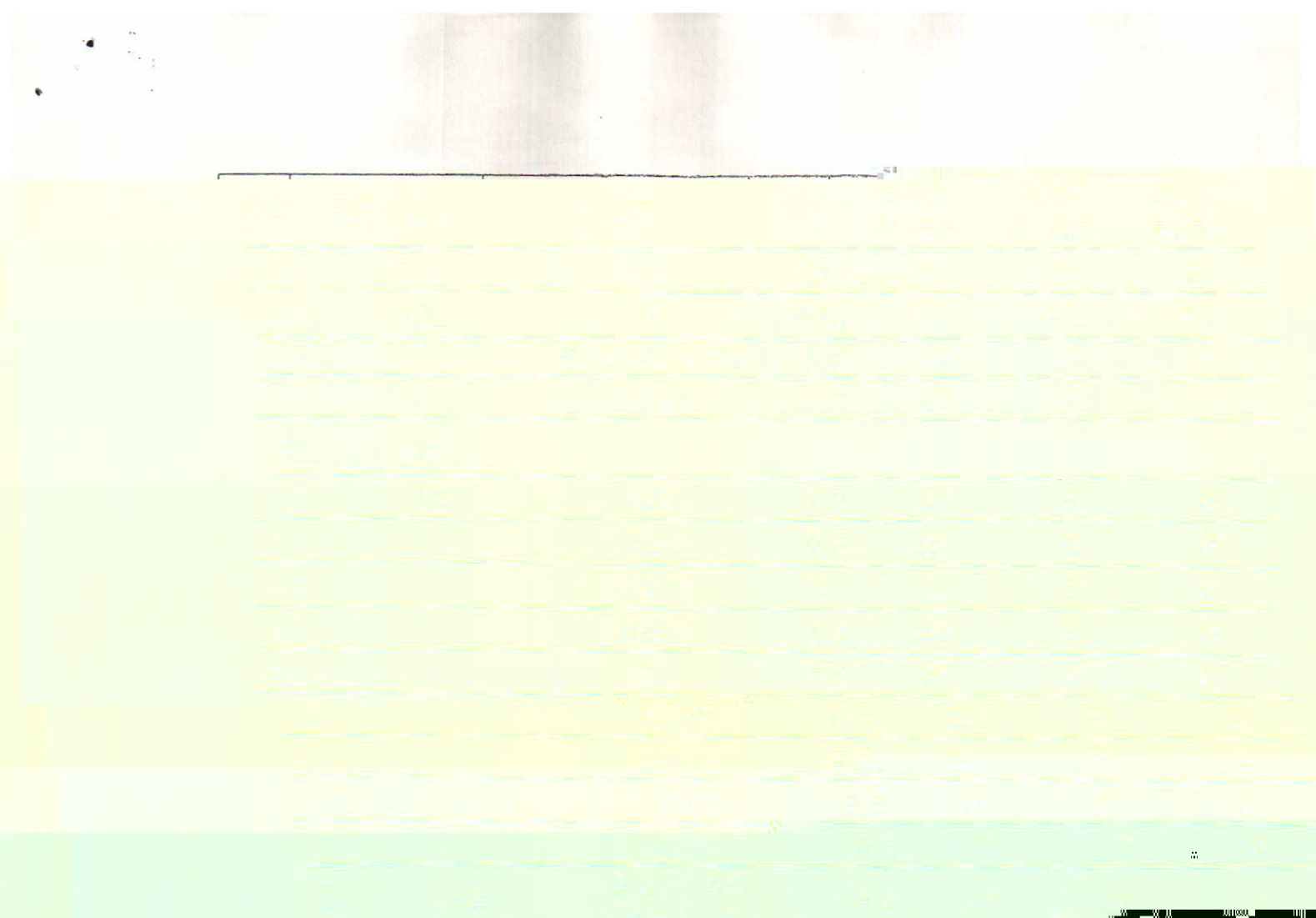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欧元	90	30	25
			欧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美元	150	35	30
			美元	100	35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 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序号	所属地区	名称	树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